**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**

**精進教學品質計畫第一階段審查修正對照表**

**縣市別：花蓮縣**

**三、數學領域（議題）分團計畫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向度 | 建議修正內容 | 修正結果說明 | 原頁碼 | 修正後頁碼 | 委員審查意見 |
| 1.組織運作與人員配當 |  |  |  |  | 🞏通過🞏未通過說明：  |
| 2.課程教學協作與轉化 |  |  |  |  | 🞏通過🞏未通過說明：  |
| 3.經費編列 | 1. 子計畫一：內聘助理講師鐘點費編列每節500元及1,000元，惟計畫中未說明助理講師之資格及工作內容，無法判斷鐘點費編列是否合理。2. 子計畫二：數學團務會議及團員公開觀課，外聘諮詢教授，應編列出席費，而不是鐘點費。3. 子計畫三：膳費編列100人份，惟備註說明為（學員80人+講師、工作人員10人）\*2場次，人數計算有誤。4. 子計畫三：單價雜支編列4,560元，惟與總價之3,000元不符。5. 子計畫四：單價雜支編列4,560元，惟與總價之2,000元不符。 | 1. 子計畫一：內聘講師鐘點費編列每節1,000元，助理講師為500元。

委員理解錯誤1. 子計畫二：外聘諮詢教授，應編列出席費，而不是鐘點費。已修正
2. 子計畫三：已修正100人。
3. 子計畫三：已修正為3,000元。
4. 子計畫四：已修正為2,000元。
 |  |  | 🞏通過🞏未通過說明：  |
| 4.中長程構思及規劃建議 |  | 預計完成學年度：\_\_\_\_\_\_\_。 |  |  | 🞏通過🞏未通過說明：  |
| 審查結果 | 🞏全部已通過🞏部份未通過，請依建議意見再修正 |

**四、地方輔導群分團計畫修正對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向度 | 建議修正內容 | 修正結果說明 | 原頁碼 | 修正後頁碼 | 委員審查意見 |
| 1.組織運作與人員配當 |  |  |  |  | 🞏通過🞏未通過說明：  |
| 2.政策協作與轉化  |  |  |  |  | 🞏通過🞏未通過說明：  |
| 3.專業發展與教學實踐  |  |  |  |  | 🞏通過🞏未通過說明：  |
| 4.經費編列 |  | 預計完成學年度：\_\_\_\_\_\_\_。 |  |  | 🞏通過🞏未通過說明：  |
| 5.中長程構思及規劃建議 |  |  |  |  |  |
| 審查結果 | 🞏全部已通過🞏部份未通過，請依建議意見再修正 |